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4-51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9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冯永赵先生、独立董事陈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顾清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顾清波、徐荣、缪振、冯永赵、顾柔坚、胡林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尚、谷正芬、钟刚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顾清波，男，1948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 年 1 月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结业，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如皋市玻璃纤维厂厂长。系全国劳动模范、中国玻纤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副会长、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现任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九鼎新材董事长、总经理，如皋市九鼎现代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通九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九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南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董事长，如皋市汇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哈密九鼎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吐鲁番市荣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戈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川九鼎金业风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顾清波先生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44.0642%的股权，现持有本公司 10,173,772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拟聘董事顾柔坚为父子关系，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徐荣，男，195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如皋服装总厂办公室主任，中外合资南通利通皋服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如皋市玻璃纤维厂厂长助理，华泰房地产公司总经理，如皋亚特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鼎新材副总经济师、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九鼎新材副董事长，如皋市汇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董事，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银川九鼎金业风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徐荣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3.0020%的股权，现持有本公司1,435,077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缪振，男，195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南通地区行署工业局秘书，如皋市硫酸厂厂长，如皋市磷肥厂厂长，江苏同泰制药厂厂长，如皋市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主任，九鼎新材副总经理。现任九鼎新材董事，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如皋市九鼎现代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九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董事，哈密九鼎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缪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冯永赵，男，197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九鼎新材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织造车间主任。现任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通九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九鼎新材董事。

冯永赵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0.6004%的股权，现持有本公司721,894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顾柔坚，男，197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九鼎新材通用玻璃钢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九鼎新材董事、副总经理，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九鼎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顾柔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顾清波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拟聘任的董事、监事之

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胡林，男，1958年1月出生，经济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如皋市玻璃纤维厂织造保全组长、工艺员、企管科科长、织造分厂厂长、总师办主任、厂长助理，九鼎新材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企划部部长，如皋亚特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系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南通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南通市自学成才奖获得者。现任九鼎新材董事、副总经理，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甘肃金川九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林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4.0026%的股权，现持有本公司 1,136,768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陈尚，男，195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非金属材料的试验方法和性能研究以及标准的制定（主要包括玻璃纤维、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工业与建筑用绝热材料及制品等）。现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质检中心主任、国家玻璃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常务副主任。还担任：全国绝热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全国玻璃纤维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璃纤维分会副理事长；江苏省技术监督玻璃纤维与绝热材料质检站站长；ISO/TC163 国际标准化组织建筑热环境与热效能技术委员会中国专家组组长等；还是中国硅酸盐学会、中国建材工业联合会科技专家组、江苏省科技厅咨询专家组、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技术专家组成员等。先后获得：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2 项，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成果二、三等奖各 1 项，荣获国家标准委颁发的从事标准化工作二十年以上工作者和国家建材工业标准化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参加编著《玻璃纤维标准使用手册》、《玻璃纤维英汉 汉英词典》、《玻璃纤维应用指南》、《复合材料大全》等多部著作。参加制定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40 余项。

陈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8、谷正芬，女，1968年3月28日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审计师，中共党员。现任江苏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南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如皋市行政决策听证代表，如皋市政协委员。

谷正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9、钟刚，男，1978年11月21日出生，法学博士，副教授。2002年-2008年任南昌大学讲师，2008年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竞争法研究所主任。社会兼职：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法学会竞争法研究会副秘书长。

钟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